**天津省卫生系统高级职称评审论文要求**

（一）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掌握科研选题、课题设计及研究方法；能结合实践参与课题研究，并进行课题总结。中级任职期间在本专业学术期刊或全国及以上本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第一作者综述至少1篇，或在天津市本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第一作者优秀综述至少1篇。

　　在一级医疗机构和卫生院、保健站工作的人员，中级任职期间在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或省（市）级及以上医学专业学术年会上大会宣读第一作者论文至少2篇。

　　在一级医疗机构和卫生院、保健站以外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中级任职期间在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至少2篇。

　（二）主任医（药、护、技）师

　　具有跟踪本专业先进水平及独立承担科研工作能力。能根据本专业发展提出课题，并进行设计、组织和总结。任副高级职务职期间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综述至少1篇.

　　在一级医疗机构和卫生院、保健站工作的，副高级期间在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至少3篇。或在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至少1篇并且在全国或国际医学专业学术年会上大会宣读第一作者论文至少2篇

　　在一级医疗机构和卫生院、保健站以外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任副高级期间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至少2篇或在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至少3篇。